

2018  
第2辑

总第84辑

#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 本辑要目

### 【世界侵权法大会专题研讨（下）】

陈荣隆 黄诗婷 / 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度评析

[日]长野史宽 著 徐铁英 译 / 日本法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及评价

### 【法官论坛】

王玲芳 / 试论司法改革背景下人民法院审判监督机构的变革

谢爱梅 / 伪卡盗刷民事责任分担的经济分析  
——以免密支付为重点

### 【判例评析】

李建星 / 论附条件给付义务与固定先给付义务的界分

——评柯国庆与黄世就、茂名市伟恒地产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

### 【法学专论】

申惠文 / 《民法总则》行政机关民事诉权条款研究

李乐敏 傅梦露 / 涉外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案的识别及法律适用问题初探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第 2 辑

总第 84 辑

#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8 年. 第 2 辑: 总第 84 辑 / 王利明  
主编.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109 - 2221 - 3

I. ①判… II. ①王… III. ①判例 - 研究 - 中国 - 从  
刊②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 从刊 IV. ①D920. 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5167 号

## 判解研究

总第 84 辑(2018 年第 2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杨佳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6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3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21 - 3  
定 价 50.00 元

加强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楠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一日

# 《判解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编委会副主任：杨立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龙翼飞 叶 林 刘春田

张勇健 宋晓明 吴汉东 贺小荣

张益民 郑学林 姚 辉 郭明瑞

程新文

主 编：王利明

执行主编：姚 辉 陈建德

编 辑：兰丽专 雷震文 焦清扬 李付雷

# 目录 CONTENTS

## ◊ 世界侵权法大会专题研讨(下)

- 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度评析 ..... 陈荣隆 黄诗婷(1)  
日本法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度及评价  
..... [日]长野史宽著 徐铁英译(22)

## ◊ 法官论坛

- 试论司法改革背景下人民法院审判监督机构的变革 ..... 王玲芳(36)  
伪卡盗刷民事责任分担的经济分析  
——以免密支付为重点 ..... 谢爱梅(50)  
涉借贷的房屋买卖交易中恶意串通的司法审查 ..... 齐晓丹 张荣华(81)  
破产法理念的回归与重塑  
——“执转破”问题的实证主义研究 ..... 周 荆 杨 琳(93)  
论运用民法思维解决民刑交叉下的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案件的路径 ..... 肖 爽(106)

## ◊ 判例评析

- 论附条件给付义务与固定先给付义务的界分  
——评柯国庆与黄世就、茂名市伟恒地产有限公司等  
民间借贷纠纷 ..... 李建星(123)

◇ 法学专论

- 深圳搬迁安置补偿合同若干问题研究 ..... 钟 澄 (140)  
《民法总则》行政机关民事诉权条款研究 ..... 申惠文 (159)  
涉外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案的识别及法律适用  
    问题初探 ..... 李乐敏 傅梦露 (183)  
银行卡司法解释若干争议问题 ..... 付 荣 (198)

◇ 编辑后语 ..... (214)

# 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度评析\*

陈荣隆\*\* 黄诗婷\*\*\*

## 一、概论

在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过失认定，被推定为汽车驾驶人所有。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所能寻求救济的方法包含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损害赔偿、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商用汽车保险和国家支持的全民医疗保险计划。

由于汽车驾驶人在事故发生时对汽车进行控制，因此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认定驾驶人是交通事故中须负责的一方。根据台湾地区“民法”，驾驶人需要证明他已采取合理的注意义务防止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推翻其推定的过失责任。如果驾驶人不能证明他已采取相当的注意，他需要对道路交通事故负责。

\* The authors would like to thank Mr. Chun - Ming Hsu who provided invaluable research assistance to the writing of this report. 有任何相关这篇报告的问题，可以联络：003256@mail.fju.edu.tw.

\*\* 台湾地区天主教辅仁大学行政副校长、教授。

\*\*\* 台湾地区天主教辅仁大学助理教授。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害者所获得的各种损害赔偿与保险给付，旨于希望为被害者获取最大的补偿。正如本篇报告在后文所详细解释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和全民健康医疗保险，两者虽名为保险制度，然而，从理赔的设计看来，此两种保险应被视为社会保障制度，而非传统的保险契约。由于上述保险制度具有社会政策的目的，因此，强制汽车责任险通常会首先给付道路交通事故被害者的医疗支出或死亡与伤害给付。为了确保被害人收到的赔偿不超过他的全部损失，政府及保险公司虽有先给付被害人之义务，但是法规中提供政府和汽车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若被害者有民事诉讼判决给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必须先扣除被害者已经由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所取得的赔偿金，剩余的才是真正实得的损害赔偿金额。

欲了解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基础，必须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损害赔偿讨论起。根据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有两条可以作为他们侵权行为请求权的条文。第一条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基于一般过失侵权行为的请求权。第二条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专门针对汽车事故推定过失的请求权。虽然这两条具有不同过失责任且为两个独立请求权基础，但台湾地区的法律学者认为增订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并未改变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的实质法律原则。在实务运用上，法院认为这两个请求权基础相互补充，且时常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一并讨论这两个请求权。

除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外，我国台湾地区还有“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台湾地区“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为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死亡或受伤的当事人提供保障。值得注意的是，纵然法条的文义解释似乎可以认为所有交通事故中的被害者都可以经由强制汽车责任保险获得保障，然而，学术界和汽车保险公司一致认为受伤的汽车驾驶人不符合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的受益人。这是因为汽车驾驶人被认为是车祸中的侵权行为人，因此，其并非是社会保障制度想要保护的被害者。如果汽车驾驶人希望受到保险的保障，他们必须去投保商业汽车保险。

因此，除了台湾地区“民法”和台湾地区“强制性汽车责任保险法”赔偿外，汽车车主亦可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购买商业保险。这些保险的给付随着保费的高低而有所变化。

台湾地区还有一个政府机构赞助的医疗保险计划，称为全民健康保险。全民健康保险是台湾所有医疗保健的骨干，为居住在台湾的人提供医疗保险。只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属于全民健康保险所涵盖的医疗范围，无论伤者是否有过失，全民健康保险将支付保险受益人的费用。对于道路事故的被害人，全民健康保险是他们受伤的第一道防护线。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将详细分析我国台湾地区对道路交通事故被害者赔偿的各个面向。

## 二、道路交通事故系统设置的原因与目的

在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在交通事故中无辜受伤的一方，让导致事故的另一方对此伤害负责。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中，汽车驾驶人被认为是侵权行为人，需为交通事故负责。受伤的被害人，可向侵权行为人要求赔偿他所遭受的损害。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架构，影响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体系中的其他对于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制度，使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机制更着重在保护交通事故中受伤的被害人。

我国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制度主要规定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中。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被害人既有过失责任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亦有推定过失责任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在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列出了关于过失责任的标准，而于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规定了关于交通事故的推定过失责任标准。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是在1999年台湾地区“民法”修正时所增加的条文，而其立法理由是将车祸被害者的举证责任转置给具有推定过失责任的汽车驾驶人，以便被害人更容易寻求赔偿。

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具有四个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特殊要件。第一，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是推定过失责任，与一般基于过失的架构不同。第二，受害人所主张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必须是针对车辆的驾驶人，而不是车主。第三，造成损害赔偿的交通工具是特定的，必须是汽车、摩托车或其他不需要在轨道上行驶的动力车辆。第四，可补偿的损害仅限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赔偿，不包括纯粹经济上损失。

除了台湾地区“民法”，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制度也让被害者更容易

获得补偿。我国台湾地区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和“全民健康保险法”透过直接补偿或给付医疗费等方法用来协助交通事故被害者。除上述两种保险，尚有商业汽车保险的保险机制，而无肇事记录的汽车被保险人，将可减少其商业汽车保险的保费。然而，这种保费的增减是由保险业者决定，而非经由法规决定。

### 三、损害赔偿体系

#### (一) 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

##### 1. 过失责任

我国台湾地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规定于台湾地区“民法”，汽车事故中的特殊侵权责任集中于汽车驾驶人。道路交通事故被害者有两项请求权。第一个是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中关于一般侵权行为责任的损害赔偿。第二个是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中汽车驾驶人的推定过失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在判断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诉讼时，同时适用这两项请求权。

关于过失责任的一般规定在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该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第1项)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致生损害于他人者，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不在此限。(第2项)”

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为所有基于过失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提供了基础。在损害赔偿方面，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具有两个独立的请求权基础。

第一个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对个人权利直接造成侵害有关。第184条第1项前段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和实务皆认定这是基本侵权行为的请求权基础。因此，侵权行为人之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他人身体权或财产权受侵害，应给予权利受害者赔偿。若与身体权或财产权无关的权利，则不在本项保护的范围之内。这项请求权最常用于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有关的侵权行为诉讼，也常用于道路交通事故。

第二个赔偿请求权是针对被害人因经济损失而造成的损害，但是非基于被害人的权利所生。这种情形的应用很狭窄。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第1项后段及第2项规定：“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第1项）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致生损害于他人者，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不在此限。（第2项）”因为若主张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第1项后段需具备故意，而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不是故意造成的，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不讨论这种形式的赔偿。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第2项通常作为分析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规定的推定过失责任的应用方法，故与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一并讨论。

在增订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之前，台湾地区“民法”第184条为所有侵权行为提供了一般过失责任的基础，当时也是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过失责任的请求权基础。然而，过失责任的举证责任在于被害者，而被害者需要证明对方有故意或过失造成伤害。在1999年，台湾立法主管机构修改了台湾地区“民法”，增订第191条之2，以改变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和举证责任。增加这一条的立法理由是近代交通发达，而因动力车辆肇事致损害人之身体或财产者，日见增多，爰参考他国立法例并斟酌现实情况增订本条，规定汽车、机车或其他非依轨道行驶之动力车辆，在使用中加损害于他人者，驾驶人应赔偿因此所生之损害。惟如驾驶人于防止损害之发生，已尽相当之注意，不在此限，以期缓和驾驶人之责任。这个条文是为了将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从被害者转移到汽车驾驶人。

应注意的是，在最初提出的修正案中，台湾地区“民法”第191条之2有第2项规定，规定汽车所有权人在交通事故中，应与汽车驾驶人负连带责任。所谓汽车所有权人的定义涵盖范围甚广，包含所有在民法下可取得永久或暂时所有权的不同类型。但是在修正草案审查委员会对第191条之2第2项草案进行审查时，指出虽然这种连带责任可能给予被害者更多的保护，但期望汽车所有权人对汽车驾驶人进行监督或为其所有行为负责是不切实际的，且会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决定不将第2项纳入最后提出的条文。

台湾地区“民法”第191-2条规定：“汽车、机车或其他非依轨道行

驶之动力车辆，在使用中加损害于他人者，驾驶人应赔偿因此所生之损害。但于防止损害之发生，已尽相当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在传统的过失责任下，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负有举证责任，需证明侵权行为人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造成被害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身体伤害与财产损失。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设定为推定过失责任，将道路交通事故被害者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车辆驾驶人，要求动力车驾驶人证明他们已经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2 条有 4 个特殊的要件。第一，如上一段所述，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规定的责任为推定过失责任。民法的基本侵权行为理论为过失责任，因此，在台湾地区“民法”下增订交通事故请求权，其请求权基础需与民法过失责任的结构一致。因此，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的交通事故请求权为推定过失责任，而非严格责任。虽然汽车在道路交通上的危险性促使立法机构修正“民法”，但是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仍以过失责任的概念为主。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与“民法”第 184 条之间的差异，重点在于举证责任的转移。

第二，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的责任的归属为汽车驾驶人而非汽车所有权人或其他第三人。民法的损害赔偿原则是以直接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人应负责损害赔偿。驾驶人是控制车轮和动力车的人。除非驾驶人能证明他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意外发生，否则他是直接加害于被害者的侵权行为人。除了交通事故被害者以外的第三方也可能提出交通事故的诉讼，但这些第三方不能够寻求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的救济，而是需要依赖其他过失责任的请求权作为损害赔偿的基础。

第三，被害人依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交通事故请求权的交通工具适用范围，仅限于汽车，摩托车或其他不需要在轨道上行驶的动力车辆。其他运输工具，例如，铁路与其他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受其他特别法的管制，因此，由其他运输工具所造成的损害，其赔偿制度应基于其他特别法的规范。

第四，一般认为，第 191 条之 2 仅补偿与个人权利有关之损害，而纯粹经济上之损失，非本条赔偿范围。

尽管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与民法第 184 条有不同的要件，

但是因为民法 191 条之 2 的具体侵权适用范围狭窄，因此，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经常用来补充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中的法律原则。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学者虽认为第 191 条之 2 和第 184 条之间有差异，但除了举证责任的重新分配之外，学者们不认为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有创设任何新颖的法律原则。更有学者有认为，在大多数交通事故情况下，警察可以引用汽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法规，依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第 2 项达到类似推定过失责任的结果。因此，增订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并未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原则产生重大变化。

实务上，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在讨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法律责任时，一般都并用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与第 184 条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法院有两种并用这两条文的方式。第一种方法是将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视为补充第 184 条的特别规定。在此解释中，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为侵权行为的请求权基础，而台湾地区“民法”第 191 条之 2 将举证责任从被害人转移到汽车驾驶人，是用来澄清交通事故案件中责任认定的附加标准。

第二种方法是将“民法”第 191 条之 2 作为交通事故的基本侵权行为请求权，并将第 184 条第 2 项前段作为补充标准，以分析第 191 条之 2 中驾驶人是否有尽“相当的注意”标准。法院援引“民法”第 184 条第 2 项，认定驾驶人在违反交通法规的状态下——例如，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即推翻驾驶人在驾驶汽车时已尽相当之注意，因此，应依据“民法”第 191 条之 2 应负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民法损害赔偿的类别分别于台湾地区“民法”第 192~196 条，第 213~216 条。台湾地区“民法”中没有特别为道路交通事故订定有别于上述民法条文的损害赔偿，也没有设定损害赔偿金的最高额度。因此，道路交通被害者的损害赔偿，以台湾地区“民法”中所订定金钱与非金钱的损害赔偿为准。应指出的是，当其他法规提及损害赔偿但是对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内容与分类无多赘述时，民法框架下的损害赔偿类别通常会被作为补充其他法规有关损害赔偿规定。本报告在后面论述的国家赔偿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皆有此特性。

针对金钱上损失，台湾地区“民法”第 192、193 和 196 条提供损害赔偿的规定。台湾地区“民法”第 192 条说明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侵权

行为人必须负赔偿损害的责任。此种损害赔偿包括医疗费用、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费用或殡葬费。如果被害人对第三方（例如年轻的子孙或年长的父母）有法定抚养义务，侵权行为人必须赔偿这些被抚养人。台湾地区“民法”第 193 条则说明侵权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身体或健康者，应付的赔偿损害。这种损害赔偿包括劳动能力减少或丧失所导致的工资损失以及生活上需要之费用之增加。依台湾地区“民法”第 196 条规定，侵权行为人必须赔偿其物因毁损所减少之价额。

针对非金钱上损失，台湾地区“民法”第 194 和 195 条提及一方有请求权的情况。台湾地区“民法”第 194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大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台湾地区“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

虽然台湾地区“民法”第 194 条和第 195 条中有提到“非财产上之损害”，然而法条中并无详细解释规定原告可以请求非财产上损害的类型。依照一般的解释，条文针对非财产上之损害的具体内容为被害人所受的精神上损害。实务上，法院给的精神上损害赔偿额会因为被害者的收入、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和精神痛苦程度而有所不同。

在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被害者在金钱补偿之前可先请求要求恢复原状。台湾地区“民法”第 213 条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外，应回复他方损害发生前之原状。（第 1 项）因回复原状而应给付金钱者，自损害发生时起，加给利息。（第 2 项）第一项情形，债权人得请求支付回复原状所必要之费用，以代回复原状。（第 3 项）”根据民法，这意味着恢复原状作为补偿的为先，再辅以金钱补偿的方法。

在讨论被害人与有过失的状况时，被害人必须先被认定有过失，才能在计算赔偿时讨论第 217 条第 1 项的适用。台湾地区“民法”中第 217 条对于与有过失的规定为：“损害之发生或扩大，被害人与有过失者，法院得减轻赔偿金额，或免除之。（第一项）重大之损害原因，为债务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预促其注意或怠于避免或减少损害者，为与有过失。

（第二项）”在被害者未系安全带或未戴安全帽的状况下，我国台湾地区法院的实务见解认为被害人因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对所受之伤与有过失。然而在认定被害人与有过失的情况下，如何评估因与有过失所应扣除的损害赔偿金额，则是一项挑战。

与有过失损害赔偿扣除额的衡量方法，在台湾地区“民法”并无明确规定，因此，扣除额的认定取决于审判该案件的法官的裁量。虽然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向我国台湾地区交通主管部门公路总局申请道路交通鉴定，但是鉴定报告内容论述当事人双方于交通事故中所当负之责任。鉴定报告内容会认定双方对于交通事故之发生是否皆有责任或是其中一方当事人比另一方当事人需负更大的责任，但是鉴定报告不会声明双方当事人之间责任的比例。在此情况下，因道路交通鉴定报告无明确过失比例，在道路交通事故与有过失损害赔偿金之扣除额认定，主要仍由法官进行裁量。

在极少数的情况之下，被害人或侵权行为人的特性会导致特殊的法律效果。其中一个会导致有特殊法律效果情况，是侵权行为当事人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是限制行为能力人。这种类型的侵权行为人通常是 20 岁以下的未婚人或受监护宣告之人，由于他们无行为能力或有限制行为能力，除非能够证明监护人已加以相当之监督，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对他们的损害赔偿负有共同侵权责任。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以行为时有识别能力为限，与其法定代理人连带负损害赔偿责任。行为时无识别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负损害赔偿责任。（第一项）前项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监督并未疏懈，或纵加以相当之监督，而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负赔偿责任。（第二项）”

除了侵权行为人的年龄之外，我国台湾地区有讨论被害者的个人健康状况或其他个人特殊体质是否有台湾地区“民法”第 217 条与有过失之适用。目前，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学术界与实务界对于被害人原有体质加重损害之发生是否能够以与有过失论的议题上并无共识。这个法律议题的争论点，以被害者是否应当被认定有告知义务的责任为争执的核心。主张与有过失的论点，假定被害者有告知义务的责任存在，因此，侵权行为人在没有被告知且缺乏正确认知的状况下，无法得知他的行为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故对于损害之加重结果，被害者与有过失。反对主张与有过失的论点，以保护被害者权利之完整性为出发点，认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要求

被害者进行告知义务近乎不可能，因此，在权衡两者法益之下，当以被害者权利之保护为重。除了上述两个特性之外，在交通事故中，被害人或侵权行为人没有其他会导致特殊的法律效果的议题。

### 2. 非过失责任：严格责任与其他责任体系

民法所讨论的责任基础皆建立于过失责任的架构，因此，在民法范围内所讨论的道路交通事故都是基于过失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没有针对交通事故设立特殊的侵权行为专法，而在台湾地区“民法”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为推定过失责任，非严格责任。除台湾地区“民法”之外，其他大众运输之法规（例如我国台湾地区“铁路法”和“公路法”）所讨论的侵权行为责任亦为推定过失责任。因此，我国台湾地区大部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为推定过失责任。

从一般法律原则论之，我国台湾地区的汽车所有权人非道路交通意外须负责的当事人。但是，如果车主同意并准许未取得驾照之人驾驶汽车，因此，对被害人造成伤害，我国台湾地区法院认定车主负有共同侵权行为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汽车所有权人因为违反了台湾地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第 21 条，需要根据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第 2 项承担过失责任。汽车所有权人与汽车驾驶人双方皆有过失，须对被害人负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 3. 第三方责任

除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有可能第三方（例如政府机构或汽车制造商）依照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或台湾地区“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须为道路交通事故负责。

被害者可以根据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向汽车制造商或汽车维修服务部门寻求赔偿，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为此设立了严格责任。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第 7 条规定：“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之企业经营者，于提供商品流通进入市场，或提供服务时，应确保该商品或服务，符合当时科技或专业水平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一项）商品或服务具有危害消费者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之可能者，应于明显处为警告标示及紧急处理危险之方法。（第二项）企业经营者违反前二项规定，致生损害于消费者或第三人时，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企业经营者能证明其无过失者，法院得减轻其赔偿责任。（第三项）”